立法會CB(2)508/13-14(01)號文件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



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/F.,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.

本函檔號:() in HAD YTMDO/12-25/24 Pt.3

電話號碼: 2399 2128 傳真號碼: 2397 3425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(經辦人:蘇淑筠女士)

蘇淑筠女士:

你十一月二十七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收悉。

就來函夾附毛孟靜議員的信件,當中就旺角行人專用區 開放事宜所提出的意見,我們的書面回應載於<u>附件</u>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

(趙頌恩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

回應毛孟靜議員就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事宜提出的意見

背景

旺角行人專用區早於2000年由運輸署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 運輸委員會(區議會)提議設立,目標為改善行人環境,令人流 更暢通。多年來,行人專用區以試驗計劃模式於旺角西洋菜南 街一帶實施,運輸署也不時徵詢區議會對實施行人專用區的意 見。

區議會一直關注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情況,尤其是專用區內非法擺賣、阻街和噪音等問題,並要求部門加強執法。由於情況一直未有明顯改善,區議會於2010年8月決定縮減專用區開放時間,由每日開放至晚上12時提早至晚上11時,並再於2012年7月再縮減開放時間,由每日開放至晚上11時提早至晚上10時。

政府各部門在管理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角色

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 籌,包括食物環境衞生署(食環署)、地政總署(地政署)、警務 處及運輸署等。各相關部門一直就其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執法, 例如食環署負責處理非法擺賣和阻街等問題;而警務處會處理 與噪音有關的投訴等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在有需要時 會協助進行地區聯絡及諮詢工作,並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油尖旺 區議會的意見。 另外,一如處理其他較複雜的街道管理問題,各部門會因應情況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,以維持行人專用區秩序及暢通,並會與區議會進行聯合教育及宣傳活動,向有關人士宣揚自律守法的精神。就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問題,各部門包括民政處、食環署、警務處及地政署聯同區議員曾在上址派發勸喻信;就易拉架佔用路面的問題,民政處亦曾聯同區議會向有關機構及商戶發出勸喻信,重申守法自律的重要性。

區議會就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最新討論

區議會於2013年7月18日的會議討論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管理問題。有委員指出行人專用區所產生的通道 擠塞及噪音問題多年來對附近居民及商戶構成嚴重滋擾,遂建 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。就有關建 議,區議會要求民政處諮詢行人專用區附近大廈的住戶、商舖 及街上途人的意見。

民政處遂於2013年9月27日至10月10日期間進行為期兩週的地區諮詢,就縮減行人專用區實施時間的建議徵詢附近居民及商舖的意見,並委託樹仁大學進行意見調查,以街頭訪問形式調查行人專用區的途人對有關建議的意見。諮詢工作詳情和結果如下:

(i) 地區諮詢

民政處於 2013年9月27日向旺角行人專用區附近的大廈管理組織(包括: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)、三無大廈住戶或單位佔用人、及地舖商戶發出合共 745 份諮詢函件,收集他們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。結果顯示 78%回覆者支持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,當中支持

縮減至「只於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開放」的比例佔多。

(ii) 街頭問卷調查

樹仁大學派出調查員於2013年9月27日至10月10日期間於旺角行人專用區用定額抽樣方式,於不同時段、不同地段隨機接觸共600名途人,收集他們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。結果顯示61.5%受訪者支持維持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,另38.5%支持縮減實施時間。

(iii) 其他團體意見

此外,民政處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8 日及 10 月 30 日與旺 角行人專用區表演人士會面,聽取他們就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 實施日數的意見,及其他有關街頭表演活動的改善建議。於諮 詢期內,車主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亦提交了他們對旺角西 洋菜南街一帶實施行人專用區的意見。

有關檢討實施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最新安排

上述的諮詢結果及從不同渠道收回的意見已於2013年11月 21日向區議會報告。在詳細考慮各方意見和諮詢結果後,區議 會在會上決定縮減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,由現時一星期七天 縮減至只限於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實施行人專用區安排,並 於六至九個月後檢討新安排的成效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2013年12月